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37 号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非本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 A 股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方水泥、吉林敦东、华安基金、长春城发、冀东水泥、金塔投资共 6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05.213.679 股/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即定价基准日(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705,213.679 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4,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金塔投资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释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敦东	指	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城发	指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塔投资	指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省人民政府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市国资委	指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指)	指	在公司中担任关键职务的人员
控股股东(指)	指	在公司中拥有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1% 以上股份的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3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以前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0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李圣尧先生、马新春女士分别委托董事王化庆先生、黄百策先生、李殿江先生作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经逐项审核后,公司目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但尚需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控制的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认购股份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尚龙、孙晓峰、徐德喜、李圣尧、刘树森、王化庆、陈继忠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6、本次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上市公司及其附属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8、上市公司及其附属被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9、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4,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北方水泥、吉林敦东、华安基金、长春城发、冀东水泥、金塔投资共 6 名特定对象(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控制的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认购股份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尚龙、孙晓峰、徐德喜、李圣尧、刘树森、王化庆、陈继忠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05,213.679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拟认购 129,477,298 股,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129,477,298 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129,477,298 股,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 109,722,935 股,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108,482,368 股,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98,576,482 股。

除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4,710 万元,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180,000	1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确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相关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股东回报规划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概况
1、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3、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4、注册资本:1,894,732.68 元
5、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9 日
6、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8、股票代码:600881
9、董事会秘书:田奎武
10、联系地址:130311
11、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12、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属企业经营范围、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意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落实中央工作会会议明确了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升级的宏观经济政策。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十二大全国大型水泥企业集中地,在东北地区规模领先的建材生产基地,公司将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将公司建材产业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产业集团。

同时,公司的医药产业经过多年培育,已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在抗感染药、生物兽药等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将继续大力培育,力争发展成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公司通过上述战略,积极落实国家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抓住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城镇化加快推进的契机
东北地区集合了“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粮食主产区增产规划”、“长吉图区域发展规划”、“东北区域战略”。2014 年 3 月,我国出台首部城镇化规划——《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在东北地区重点培育哈(尔滨)长(春)城市群,使之成为推动国土空间均衡开发、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东北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将有力拉动公司建材产业的发展。同时,公司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建设功能配套建设的需要,由热电厂、水泥厂下游的预拌混凝土、砂石骨料、地铁管、枕轨、预制构件等建材制品领域发展,不断延伸建材产业链。

三、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巩固建材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医药等新兴产业,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
一方面,重点推进建材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作为东北地区规模领先的建材生产基地,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采用“低消耗、低能耗”的生产模式,成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首批“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试点企业,通过下设的建材产品研发中心,开发水泥、干拌复合水泥、华安混凝土、透水混凝土、轻集料混凝土等新产品,以及城市垃圾、工业废弃物进行燃料替代等方面的研发,持续提升建材产业的科技含量,实现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

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医药产业,公司“一类单体中药新药参一胶囊创制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2013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人用重组 H5N1 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项目”被列入“吉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公司下属的吉林省是吉林省最大的国家药品储备单位,获得吉林省首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上述领域的优势,力争将医药产业培育成新的支柱产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上述举措,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加强新产品研发,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大,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医药产业的投入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权益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方水泥、吉林敦东、华安基金、长春城发、冀东水泥、金塔投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0,900,816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其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属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权益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方水泥、吉林敦东、华安基金、长春城发、冀东水泥、金塔投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冀东水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94,93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0,900,816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其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属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未以发行、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者提供利益保证。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05,213.679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方水泥、吉林敦东、华安基金、长春城发、冀东水泥、金塔投资。

北方水泥拟认购 129,477,298 股,吉林敦东拟认购 129,477,298 股,华安基金拟认购 129,477,298 股,长春城发拟认购 109,722,935 股,冀东水泥拟认购 108,482,368 股,金塔投资拟认购 98,576,482 股。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金塔投资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